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08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劉洋菖

被告 劉孟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柒仟零叁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經審理後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25日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、5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6日起至116年2月26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0.575計息，自借款日起，前12個月每月26日按月付息，自第13個月起，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清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原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並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詎被告分別繳納本息至112年3月25日、同年8月25日即未再依約清償，尚欠原告本金75萬1529元、3萬550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 
02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所簽立之貸  
04 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、催告函  
05 暨回執、還款催告通知函暨回執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、機  
06 動利率表及放款交易明細帳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雖受合法  
07 通知，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  
08 綜合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09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其  
10 78萬70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11 准許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翁偉玲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  
17 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9 書記官 郭家亘

20 附表：

編 號	計息本金	利息之起迄期間及利率		違約金之起迄期間及利率	
1	75萬1529元	自112年3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 2.045	自112年4月26日起	百分之
				至同年10月25日止	0.2045
				自112年10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 0.409
2	3萬5506元	自112年8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 2.17	自112年9月26日起	百分之
				至113年3月25日止	0.217
				自113年3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 0.434